

股票代码:600213 股票简称:S*ST 亚星 注册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8 号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會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由于公司连续三年经营亏损,公司股票处于暂停上市状态,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协商一致,决定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资产重组相结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共计安排 600 万股股票对价,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 股股票对价。

为了配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将剥离下属城市客车厂的闲置资产 2,645 万元,用以置换控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7.6%的股权,公司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上述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可以使公司的资产质量得到优化,并为公司带来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资产重组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目前,在扬州市政府和亚星集团的大力支持下,本公司正在积极采取资产重组、提高重组、人员重组等措施,力争实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目标。此外,为化解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亚星集团已委托扬州市政府授予本公司财政补贴 7000 万元,为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盈利、符合恢复上市的基本条件奠定了基础。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扬州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一致提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重组内容摘要

一、改革方案要点
由于公司连续三年经营亏损,公司股票处于暂停上市状态,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协商一致,决定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资产重组相结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共计安排 600 万股股票对价,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 股股票对价。

为了配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将剥离下属城市客车厂的闲置资产 2,645 万元,用以置换控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7.6%的股权,公司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上述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可以使公司的资产质量得到优化,并为公司带来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亚星集团作出特别承诺,其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8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 年 1 月 15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11 日、2007 年 1 月 12 日、2007 年 1 月 15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暂停上市状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涉及相关证券停牌安排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1 月 5 日之前(含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如果公司董事会未在 2007 年 1 月 5 日(包括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如该申请未获批准,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14—6118906
传真:0514—7852329

电子邮箱:yxstock@hotmail.com
公司网站:http://www.yaxingkeche.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票代码:600213 股票简称:S*ST 亚星 公告编号:2006—34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决定拟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相关股东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00。

(三)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11 日、2007 年 1 月 12 日、2007 年 1 月 15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8 号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8 日
(六)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七)通知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5 日、2007 年 1 月 10 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人等。

(九)公司授权委托书
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暂停上市状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涉及股票停牌安排问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现场投票外,亦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进行网络投票。

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公司、亚星客车	指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方案、本次改革方案	指 <td>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td>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	指 <td>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扬州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td>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扬州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td>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股东</td>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亚星集团	指 <td>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857.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td>	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857.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扬州格林柯尔	指 <td>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亚星客车原控股股东</td>	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亚星客车原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指 <td>扬州格林柯尔将其所持有的亚星客车 11,527.25 万股(占亚星客车总股本的 60.67%)转让给亚星集团之行为</td>	扬州格林柯尔将其所持有的亚星客车 11,527.25 万股(占亚星客车总股本的 60.67%)转让给亚星集团之行为
扬州公司	指 <td>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td>	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td>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td>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td>上海证券交易所</td>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t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	指 <td>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td>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td>亚星客车董事会</td>	亚星客车董事会
相关股东会议	指 <td>本次亚星客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td>	本次亚星客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元	指 <td>人民币元</td>	人民币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由于公司连续三年经营亏损,公司股票处于暂停上市状态,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协商一致,决定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资产重组相结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共计安排 600 万股股票对价,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 股股票对价。

为了配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将剥离下属城市客车厂的闲置资产 2,646 万元,用以置换控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7.6%的股权,公司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上述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可以使公司的资产质量得到优化,并为公司带来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对价安排的投资收益
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股票对价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划入股份。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其对价比例所获股票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额,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以 2006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支付的股票对价以及支付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数(股)	执行对价后持股数(股)	执行对价后持股比例(%)
1	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128,572,500	67.67	5,594,116	122,978,384	64.56
2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428,200	0.23	19,763	408,437	0.21
3	扬州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356,900	0.19	16,472	340,428	0.18
4	扬州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56,900	0.19	16,472	340,428	0.18
6	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85,500	0.15	13,177	272,323	0.14
	合计	130,000,000	68.42	6,000,000	124,000,000	66.26

4、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限售股份数(股)	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122,638,384	G+36 个月内	持有的亚星客车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2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408,437	G+12 个月内	持有的亚星客车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3	扬州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340,428	G+12 个月内	持有的亚星客车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4	扬州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40,428	G+12 个月内	持有的亚星客车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6	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72,323	G+12 个月内	持有的亚星客车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注:G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

5、本次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128,572,500	-128,572,50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27,500	-1,427,500	0
	3.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0,000,000	-130,000,000	0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非流通股合计	122,638,384	122,638,384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61,616	1,361,616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61,616	1,361,616	
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000,000	6,000,000	66,000,000
	股份总额	130,000,000	0	130,00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以及剥离闲置资产、收购优质企业股权作为对价安排的重组方案。对此,公司董事会聘请了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分析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亚星客车的状况
近年来,由于国内客车市场竞争激烈,亚星客车产销量逐年下降,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滑,再加上成本费用控制不力、钢材等原材料涨价以及 2005 年以来“科龙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亚星客车近一年一直处于经营亏损状态,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4,756.76 万元、-6,928.12 万元、-11,178.17 万元。

由于亚星客车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 2005 年度报告起实施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5 月 8 日对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上市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2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面临着退市的风险。

2006 年 7 月 12 日,亚星集团与扬州格林柯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扬州格林柯尔将其持有的亚星客车 115,272,500 股社会公众法人股权转让给亚星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星集团持有亚星客车 67.67%的股权,成为亚星客车的控股股东。

随着亚星集团接管管理职责的到位,亚星客车在亚星集团的支持下制定了包括资产重组、财务重组、人员重组等内容的重组方案,进行了一系列的内部改革,采取各种措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较 2005 年有所好转,但公司的生产经营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为化解亚星客车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亚星集团已委托扬州市政府授予亚星客车财政补贴 7000 万元,为亚星客车 2006 年度实现盈利、符合恢复上市的基本条件奠定了基础。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分析
为了改善亚星客车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亚星客车在扬州市政府、亚星集团的支持下,制定了资产重组方案,并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资产重组相结合,采取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以及剥离闲置资产、收购优质企业股权作为对价安排的重要内容。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共计安排 600 万股股票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实际可获得 1 股对价股份。

(2) 配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亚星客车下属城市客车厂位于扬州市城东乡东厂陵区文峰街文峰村,为亚星客车的生产基地之一。近年来,由于公司客车生产布局的调整,城厢客车厂的生产处于闲置状态,不能产生效益。在亚星集团的支下,亚星集团计划将城厢客车厂的闲置资产按照账面值剥离给亚星集团,用以置换亚星集团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7.6%的股权。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城厢客车厂闲置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土地等)的账面价值为 2646 万元,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城市客车厂闲置资产帐面价值对应的扬州公司股权比例为 7.6%。该资产重组完成后,亚星客车一方面可以剥离闲置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得到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方案,亚星客车将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根据江苏亚星金属切削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诚会(一)审字(2006)第 048 号《审计报告》,亚星客车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城市客车厂闲置资产帐面价值对应的扬州公司股权比例为 7.6%。该资产重组完成后,亚星客车一方面可以剥离闲置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得到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方案,亚星客车将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根据江苏亚星金属切削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诚会(一)审字(2006)第 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城市客车厂闲置资产帐面价值对应的扬州公司股权比例为 7.6%。该资产重组完成后,亚星客车一方面可以剥离闲置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得到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方案,亚星客车将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根据江苏亚星金属切削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诚会(一)审字(2006)第 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城市客车厂闲置资产帐面价值对应的扬州公司股权比例为 7.6%。该资产重组完成后,亚星客车一方面可以剥离闲置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得到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方案,亚星客车将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根据江苏亚星金属切削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诚会(一)审字(2006)第 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城市客车厂闲置资产帐面价值对应的扬州公司股权比例为 7.6%。该资产重组完成后,亚星客车一方面可以剥离闲置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得到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方案,亚星客车将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根据江苏亚星金属切削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诚会(一)审字(2006)第 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城市客车厂闲置资产帐面价值对应的扬州公司股权比例为 7.6%。该资产重组完成后,亚星客车一方面可以剥离闲置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得到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方案,亚星客车将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根据江苏亚星金属切削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诚会(一)审字(2006)第 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城市客车厂闲置资产帐面价值对应的扬州公司股权比例为 7.6%。该资产重组完成后,亚星客车一方面可以剥离闲置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得到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方案,亚星客车将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根据江苏亚星金属切削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诚会(一)审字(2006)第 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城市客车厂闲置资产帐面价值对应的扬州公司股权比例为 7.6%。该资产重组完成后,亚星客车一方面可以剥离闲置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得到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方案,亚星客车将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根据江苏亚星金属切削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诚会(一)审字(2006)第 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城市客车厂闲置资产帐面价值对应的扬州公司股权比例为 7.6%。该资产重组完成后,亚星客车一方面可以剥离闲置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得到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方案,亚星客车将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根据江苏亚星金属切削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诚会(一)审字(2006)第 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城市客车厂闲置资产帐面价值对应的扬州公司股权比例为 7.6%。该资产重组完成后,亚星客车一方面可以剥离闲置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得到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方案,亚星客车将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根据江苏亚星金属切削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诚会(一)审字(2006)第 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城市客车厂闲置资产帐面价值对应的扬州公司股权比例为 7.6%。该资产重组完成后,亚星客车一方面可以剥离闲置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得到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方案,亚星客车将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根据江苏亚星金属切削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诚会(一)审字(2006)第 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城市客车厂闲置资产帐面价值对应的扬州公司股权比例为 7.6%。该资产重组完成后,亚星客车一方面可以剥离闲置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得到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方案,亚星客车将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根据江苏亚星金属切削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诚会(一)审字(2006)第 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城市客车厂闲置资产帐面价值对应的扬州公司股权比例为 7.6%。该资产重组完成后,亚星客车一方面可以剥离闲置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得到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方案,亚星客车将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根据江苏亚星金属切削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诚会(一)审字(2006)第 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城市客车厂闲置资产帐面价值对应的扬州公司股权比例为 7.6%。该资产重组完成后,亚星客车一方面可以剥离闲置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得到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方案,亚星客车将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根据江苏亚星金属切削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诚会(一)审字(2006)第 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城市客车厂闲置资产帐面价值对应的扬州公司股权比例为 7.6%。该资产重组完成后,亚星客车一方面可以剥离闲置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得到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方案,亚星客车将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根据江苏亚星金属切削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诚会(一)审字(2006)第 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城市客车厂闲置资产帐面价值对应的扬州公司股权比例为 7.6%。该资产重组完成后,亚星客车一方面可以剥离闲置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得到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方案,亚星客车将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根据江苏亚星金属切削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诚会(一)审字(2006)第 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城市客车厂闲置资产帐面价值对应的扬州公司股权比例为 7.6%。该资产重组完成后,亚星客车一方面可以剥离闲置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得到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方案,亚星客车将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根据江苏亚星金属切削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诚会(一)审字(2006)第 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城市客车厂闲置资产帐面价值对应的扬州公司股权比例为 7.6%。该资产重组完成后,亚星客车一方面可以剥离闲置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得到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方案,亚星客车将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根据江苏亚星金属切削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诚会(一)审字(2006)第 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城市客车厂闲置资产帐面价值对应的扬州公司股权比例为 7.6%。该资产重组完成后,亚星客车一方面可以剥离闲置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得到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方案,亚星客车将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根据江苏亚星金属切削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诚会(一)审字(2006)第 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807.21 万元,城市客车厂闲置资产帐面价值对应的扬州公司股权比例为 7.6%。该资产重组完成后,亚星客车一方面可以剥离闲置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得到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方案,亚星客车将出资 7000 万元收购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的股权。根据江苏亚星金属切削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诚会(一)审字(2006)第 048 号《审计报告》,扬州公司截止 2006